

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4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三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4 项整改任务：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应于 2023 年 12 月底稳定运行，截至 2024 年 3 月仍在调试。
整改实施主体	五通桥区委、区政府
整改目标	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稳定达标运行。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	1.2024 年 4 月，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运维，在线数据已联网。 2.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竣工和环保验收，稳定运行。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1.2024 年 4 月，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已委托第三方运维，在线数据已联网。 2.已完成项目竣工和环保验收，现处于稳定运行状态。